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耀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国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就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道6号”,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现有注册地址名称变更为:

变更前: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

变更后: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大道6号。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大道6号。
2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41.5837万元。
3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41.5837万元。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执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上述变更以有权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03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03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于2020年0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0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于2020年04月0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0年0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06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7,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5%,最高成交价为1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548,794.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形: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0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22,297股,2020年03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2) 收盘价前5分钟内;
(3) 收盘价前5分钟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相关规定,现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5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7,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5%,最高成交价为1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548,794.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形: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0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22,297股,2020年03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2) 收盘价前5分钟内;
(3) 收盘价前5分钟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耀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成,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18,052,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5,541.58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15,541.5837万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情况
政府部门为了建立浦城县生态一体化的地理信息应用体系对区域地名进行统一规划,公司现址名称为“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现地址名称已变更为“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大道6号”。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变更前: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

变更后: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大道6号。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相关规定,现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5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7,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5%,最高成交价为1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548,794.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形: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0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22,297股,2020年03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2) 收盘价前5分钟内;
(3) 收盘价前5分钟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Tony Huang、钟鹏翼、俞光华、赵宇光、卢小娟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Tony Huang、钟鹏翼、俞光华、赵宇光、卢小娟回避表决。

有关股东大会的届次和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4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曾用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商集团”)收到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茂业商业及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拟对其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2020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相关规定,现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5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7,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5%,最高成交价为16.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548,794.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形: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03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22,297股,2020年03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3,074股)。

3、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2) 收盘价前5分钟内;
(3) 收盘价前5分钟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